

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名下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3号楼13层1309房产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800万元整，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洪、公司股东谭昌春为该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年度，该借款的实际贷款金额为600万元，已签订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从2017年4月21日到2018年4月20日，由北京诚信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追加企业法定代表人谭昌春及其配偶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担保及反担保内容及方式不变。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谭昌春为公司现任总经理、董事、股东，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关联方担保变更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谭洪、谭昌春回避了本次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谭昌春	北京市丰台区	-

(二) 关联关系

谭昌春为公司现任总经理、董事、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用名下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309 房产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整，由北京诚信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追加企业法定代表人谭昌春及其配偶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利益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临时经营现金流周转资金。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所需，未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因实际发生的借款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存在差异，公司进行补充确认，并保证未来严格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和进行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2日

